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大族激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169.8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7,830.1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630.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2700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可实际 使用金额(万元)
1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172,100.00	150,200.00	147,830.19
2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 目	94,900.00	79,800.00	79,800.00
合计		267,000.00	230,000.00	227,630.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等 11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理顺公司业务板块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族激光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兴业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有 1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①	备 注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590012	661,991.07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6269974661	264,823,030.58	
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428	46,735,549.79	
民生银行坂田支行	609336991	81,423,368.5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43530000	100,022,280.48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513628	224,976,328.42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9550880007228500622	175,707,260.01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01519610506	3.01	
江苏银行深圳湾支行	19320188000068912	342.2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255520411	50,022,792.7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749949123456	10,721,606.08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33897410161	3,495,831.30	户名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合 计		958,590,384.32	

[注]：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5.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并全部归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累计向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854.8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859.0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2.11%。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47,830.19	96,595.65	已投产
2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79,800.00	42,259.17	已投产
合计		--	227,630.19	138,854.81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进步，市场上公司需要的零部件品质持续提升，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同期，购置设备价格也有所下降。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及实施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约 7,083.66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示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旻

万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